

填表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要求用黑色或蓝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字迹工整。
- 2、“生产单位饲料检验检疫机构名称”是指饲料生产单位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称，如“质检科”。
- 3、“生产检验项目”是指饲料生产单位对饲料实施检验的检验项目。
- 4、“生产许可证编号”是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 5、“生产批准文号”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核准的文号。
- 6、“生产饲料种类”是指生产的供出口饲料（或出口食用动物饲用）的饲料种类。
- 7、“适饲动物种类”是指生产的不同种类、不同编号的饲料主要适用于何种动物和何种年龄段的动物。请分别填写，表中填写不下的，可附页说明。
- 8、“生产能力”是指生产企业按设计生产能力一天最多能够生产供出口食用动物饲用的饲料的重量，单位“吨/天”。
- 9、饲料生产成份及含量：，生产的不同种饲料以及不同编号的饲料分别填写，表中填写不下的，可附页说明。
- 10、“提供附加材料名称”是指《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中要求申请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

11、必须有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印章。